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会议筹备等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七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长决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的其他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与其履行职权相对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条 每年上半年举行的例会，必须将以下议案列入议程：

-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每位董事均有权对针对性问题提出临时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每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表决制。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主持人组织，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八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五十三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出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为永久性保存文件。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公司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在接到通知后，既不向董事长履行有关手续，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应对董事会会议决定或决议负连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